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和勞工事務局
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1246/E898/VI/GPAL/2020
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
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澳門作為一個高度開放、自由的經濟體，大部份行業沒有市場進
入限制，在市場機制的調節作用下，將可制約支配性的經營方式。特
區政府一直關注各行各業的發展，並致力維持開放、公平的營商環
境。

在公共採購方面，特區政府各部門須嚴格遵守現行法律制度的規
定。現時公共採購主要受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/84/M 號法令《有關工
程、取得財貨及服務之開支制度》、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《規
定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之程序》，以及十一月八日第 74/99/M 號法令
《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法律制度》等法例所規範，同時亦須遵守第
15/2017 號法律《預算綱要法》及第 2/2018 號行政法規《預算綱要法
施行細則》內有關預算透明、政府監察以及許可開支等方面的規定。
此外，在採購過程中，亦須按照廉政公署的“公務採購程序指引”，
以及在《行政程序法典》中訂定的基本法律原則及規定，以確保公共
採購的方式及程序在合法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下進行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居民優
先及持續就業，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，
才會考慮批准輸入外地僱員以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。公共工
程在投標案卷中要求參與競投的實體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。

對於建築業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，勞工事務局會因應申請工
程項目實際情況及本地僱員狀況，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外僱配額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經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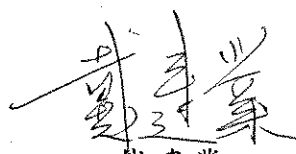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

並按工程進度分階段逐步減少外地僱員的批准人數，以作出適時及適度的調控。同時，勞工事務局會繼續因應勞動市場的人資供需、申請實體的性質及規模、給予僱員的條件等多項因素作綜合分析及考量，對每宗申請作實事求是的審批。另外，考慮到各大型公共工程及基建項目的興建，部分存有較為複雜的工序需具備較高的技術及專業性，而本地僱員現時難以擔任，故有關職位仍按實際情況作有限度的批給。

對於本地缺乏的業界專業人才，勞工事務局會因應業界實際需求，以及人資市場的供需狀況，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，批准輸入相關外地僱員，讓他們透過“帶教”方式協助本地居民提升相關技能及專業水平。

運輸工務範疇開展的公共工程已經沒有採用質詢所指的計分方式，以合作經營的方式競投或以單一公司競投的評審準則是一致的。而在公共工程投標案卷中，已清楚列明有關評標標準及其評審準則。

局長



戴建業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